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作意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就双方合作开发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就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作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